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8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110802

涉犯販售餿水油與強冠公司及持有槍、彈等案 本署今就槍砲案件部分將郭烈成發監執行

涉販售豬皮皮革油脂、飼料用油、廢食用油等油料予強冠公司供提煉製造食用油後轉售全台 2 千多家下游廠商之地下油行負責人郭烈成，前經本署檢察官李仲仁偵辦該案收網而執行搜索時，意外在其所經營之地下油行內查獲持有改造槍枝 1 把及子彈 3 顆，此部分經屏東地院審理後，於 104 年 7 月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連同前述販售劣質豬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部分判決 9 罪(每罪 2 年 4 月至 3 年不等)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，上訴 2 審後，販售劣質豬油部分，高雄高分院今年 8 月維持原判，郭某不服，上訴 3 審中，但前述非法持有改造槍、彈部分，郭某則於上訴 2 審後，撤回上訴而確定。關於郭某非法持有槍、彈部分，既經判決確定，本署即依法執行，由執行科檢察官楊境碩定於今日傳喚，已據其於今日主動到案，並予以發監執行。